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疫情停止到校期間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及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決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4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延長三級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請各級學校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(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)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援上，各領域之課程應予安排，有關線上教學實施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


萬芳國小 1100527



VCAA110600345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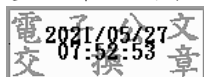
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給付教學人員鐘點費用。



四、綜上，請各校依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，訂定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，並協助教學支援人員運用教學設備進行課程教學；不宜逕予停止相關課程，並請考量安排學生線上學習期間適當休息間隔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